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亿元	1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利率	期限
23沪电SCP006	30亿元	2.43%	30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银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华鹏”,股票代码603021)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2022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以下简称“自查对象”):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声明,自查期间内,除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外,前述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持仓数量(股)
洪玲	上市公司总经理 黄帅(2023年3月22日起兼任)之配偶	2023-02-23	买入	6.12	500
		2023-02-24	卖出	6.09	500
赵华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30日卸任)	2023-02-08	买入	6.30	5,000
		2022-11-02	买入	6.05	100
项子真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20日起兼任)	2022-11-29	买入	6.61	100
		2022-12-06	卖出	6.17	100
李永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2022-09-26	买入	4.91	5,000
		2022-09-26	买入	4.83	5,0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黄帅、洪玲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黄帅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已于2023年3月22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洪玲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次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赵华刚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赵华刚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从山东华鹏正式离职,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赵华刚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次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子真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项子真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于2023年3月20日起担任山东华鹏财务总监,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次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李永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李永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山东华鹏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并未参与山东华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定、论证、决议,对山东华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次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关于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金证券买卖产品存在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17,100股,累计卖出17,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产品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金泽益1	2022-09-02	买入	5.25	1,200
子鑫500增强1	2022-09-02	买入	5.19	15,900
子鑫500增强1	2022-09-05	卖出	6.06	15,900
金泽益1	2022-09-06	卖出	5.70	1,2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关于买卖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自山东华鹏股票停牌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国金证券自营账户及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或操纵山东华鹏股票买卖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国金证券自营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以及洪玲、赵华刚、项子真、李永、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证上海出具的自查期间(即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以及洪玲、赵华刚、项子真、李永、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和一季报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此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沃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v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银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01-06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及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1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就对此公告,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依据,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一、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二、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三、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四、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五、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六、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七、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八、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九、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一、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二、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三、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四、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五、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六、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七、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八、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九、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一、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二、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一、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二、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三、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四、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五、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六、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七、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八、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九、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一、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二、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三、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四、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五、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六、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七、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八、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九、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六十一、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六十二、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六十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六十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六十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六十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十、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七十一、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七十二、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十三、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七十四、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七十五、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十六、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七十七、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七十八、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十九、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十、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八十一、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八十二、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十三、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八十四、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八十五、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十六、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八十七、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八十八、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十九、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十、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九十一、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九十二、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十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九十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九十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十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九十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九十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十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一百、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12栋A单元11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劲松

6、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91,48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8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1,135,62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1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名,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765,86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23%。

4、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5名,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147,615,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6%。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1%;5,14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5,38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为:1,895,80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1%;5,14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5,38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01-06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及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1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就对此公告,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依据,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一、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二、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三、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四、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五、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六、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十七、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十八、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十九、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一、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二、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三、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四、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五、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六、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二十七、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二十八、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二十九、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一、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二、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四、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五、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六、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三十七、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三十八、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三十九、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一、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二、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三、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四、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五、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六、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四十七、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四十八、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四十九、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一、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二、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三、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四、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五、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六、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五十七、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五十八、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五十九、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 六十一、投资期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成为下一阶段的核心任务
- 六十二、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 六十三、公司“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绿色化、韧性化,